菏泽学院学生校内无息借款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完善校内资助体系，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3〕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借款对象

我校因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学生。

二、借款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入校以来没有因违犯校纪校规受到校、院纪律处分现象；

4．道德品质良好，诚实守信，生活简朴，无吸烟、喝酒等生活铺张行为；

5.学习勤奋，态度端正，成绩良好，无不及格科目；

6.学生本人或学生本人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学生本人患有较大疾病等其他突发状况，因经济原因造成学生无法完成学业的；

7．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未获得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当年未获得奖、助学金；或虽获得，但是奖助金额达不到当年度应缴学费的二分之一者。

三、借款等级与金额

学生借款分为三个档次：一档每人每年1000元；二档每人每年2000元；三档每人每年3000元。

四、借款申请程序

1．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借款申请、《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等材料，经辅导员（班主任）和所在学院审核后，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资助办）审核。

2．学校资助办将审核结果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组织学生填写《菏泽学院学生校内无息借款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办理相关手续。

3．学生借款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毕业班级学生借款期限截止6月底）。

五、借款终止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终止借款：

1.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者；

2.借款期间受到纪律处分者；

3.有不诚信行为者。

六、借款偿还

1．学生借款偿还方式按《菏泽学院学生校内无息借款申请表》申请期限内原则上一次还清。如确有困难，在毕业时仍不能按照协议还清借款时，经学校同意后可签订毕业后分期还款协议，还款协议除学生本人签字外，还应有借款人所在学院签字担保，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借款的学生，因退学或被学校取消学籍的，在办理离校手续前，应归还全部借款。

3．借款的学生，获得的奖助学金及学费补偿代偿金应首先用于抵还借款。

4．对不履行借款协议，有意拖延还款期限的学生，除追回应还借款外，还应按当年贷款利率偿还延期内借款产生的利息。

5．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视情况全部或部分免还借款。

（1）符合国家明确规定的减免政策者；

（2）在校学习期间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者。

七、其他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菏泽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菏院政字〔2013〕103号）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